

破产管理署各项服务的最新安排

因应本地疫情最新发展以及政府公布的防疫措施，破产管理署今日(三月十一日)宣布，该署会继续维持紧急和必须公共服务，同时投入人力资源参与抗疫工作，包括支援「限制与检测宣告」及强制检测行动、个案追踪及其他相关工作。由三月十四日起，该署所提供的公共服务将作下列调整，直至另行通知。

该署设于金钟道 66 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 10 楼的公众柜台将于星期二及星期四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及下午二时至四时开放。个别公众柜台服务的办公时间如下：

服务	办公时间 (星期二及星期四，公众假期除外)
柜台服务(包括公众查询服务)	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 下午二时至四时
缴费处	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 下午二时至四时
见证服务	上午十时至中午十二时 下午二时至四时 [注：见证服务须经该署的「网上预约见证服务」预约安排 (https://www.oro.gov.hk/sc/our_services/electronic_services/appointment_booking_attestation_services.html)。所有经已在网上预约于三月十四日起非公众柜台办公日(即星期一、三、五)进行的见证服务，将会改期，相关市民会另行获通知。如就使用见证服务有任何查询或需要任何协助，可致电该署热线 2867 2448。]

该署其他办事处的办公时间维持不变(即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时三十分及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惟在特别上班安排下，服务规模将会缩减，相关服务、查询、投诉及申请的轮候及处理时间可能会延长。

为减少社交接触以减低病毒在社区传播的风险，市民应尽量避免前往该署的办事处。如须送交文件至该署，市民可使用该署设于金钟道政府合署大堂楼层的指定寄存办理箱。市民亦可使用该署的电子服务及透过以下方法联络该署：

- (a) 电话(热线号码：2867 2448)；
- (b) 电邮(oroadmin@oro.gov.hk)；或
- (c) 传真(传真号码：3105 1814)。

至于债权人会议、分担人会议及其延会，该署建议债权人以传真方式向该署提交委托书(传真号码：3105 1814)，并避免亲自出席会议。委托书可于该署网站下载。该署亦呼吁市民如非必要，不要亲身出席该类会议。

破产案

https://www.oro.gov.hk/sc/our_services/pforms/bankruptcy_forms.html

清盘案

https://www.oro.gov.hk/sc/our_services/pforms/liquidation_forms.html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该署热线 2867 2448。

完

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